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	重新界定適用機關，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法定預算年度終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辦理預算保留：</p> <p>(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p> <p>(二)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當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p> <p>(三)以上級政府核定之特定補助款(須取得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及該項補助款之自籌配合款作為財源之經費者。</p> <p>(四)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工程已完工者，以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尚未完工者，按未完工程比例辦理。</p> <p>(五)經核定應用於災害搶險搶修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p>	<p>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法定預算年度終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歲出保留申請表始得辦理預算保留：</p> <p>(一)縣負擔資本支出(不含災害準備金、收支對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一般性補助款專款專用項目、民政處專編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附屬單位預算)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其餘案件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者。</p> <p>(二)屬跨年度計畫預算繼續性經費者。</p> <p>(三)以上級政府核定之特定補助款(須取得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及該項補助款之自籌配合款作為財源之經費者。</p> <p>(四)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工程已完工者，以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尚未完工者，按未完工程比例辦理。</p>	<p>一、申請保留應具書表及證明文件規範於第四點，爰予修正。</p> <p>二、本府於一百一十年四月間召開「降低年度歲出保留策進會議」，會議結論除將中央補助款納編次年度預算、跨年度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外，業務單位亦承諾將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前半段，回歸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意旨。</p> <p>三、配合預算法第七十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四、參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點意旨新增第一項第五款。</p>
二、以前年度核准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或歲出保留款，至次	二、以前年度核准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年一月十五日止尚未使用部分，如符合<u>第一點各款之一</u>必須繼續支用，應重新申請保留外，其餘停止支付並繳庫。 <u>上開應付及保留款項，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列為減免或註銷數。</u></p>	<p>款，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尚未使用部分，如符合<u>預算法第七十六條或依合約</u>必須繼續支用，應重新申請保留外，其餘應停止支付並繳庫。</p>	<p>二、依據<u>決算法第七條</u>新增第二項。</p>
<p>三、<u>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u></p>		<p>一、本點新增。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第三十六點第二項</u>明訂<u>歲出保留款不得變更用途及移用，爰增訂本點規定。</u></p>
<p>四、<u>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具書表、證明文件如下：</u> <u>(一)至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系統)登打保留資料，並依年度公告之份數及紙張格式列印以下書表：</u> 1. <u>歲出保留數額總表。</u> 2. <u>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u> 3. <u>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u> 4. <u>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u> 5. <u>歲出保留分配表。</u> 6. <u>歲出保留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u> <u>(二)證明文件：契約書、簽陳、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等。</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申請歲出保留應具書表及證明文件，爰增訂本點規定。</p>
<p>五、<u>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機關核准後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u></p>		<p>一、本點新增。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第三十八點</u>訂有<u>歲出保留款未經核定前之預付機制</u>，爰增訂本點規定。</p>

<p>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p>		
<p>六、預算執行單位申請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由主計處會同財政處召開會議審查。各機關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保留，其所發生需要保留而逾期不能辦理保留之責任，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p>	<p>三、預算執行單位申請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由主計處會同財政處審查。各機關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保留，其所發生需要保留而逾期不能辦理保留之責任，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p>	<p>一、點次調整。 二、為召開會議審查歲出保留案件，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等之保留及應具書表，適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關於保留之規定，如前開執行要點未規定者準用本作業有關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將本縣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納入準用範圍，避免重複訂規，爰增訂本點規定。</p>